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7,057.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56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11,294,704.3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7,297,665.8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 | |
|---------------|-------------------------|-----------------------------|
| 资产总额 | 192,509.62 | 189,116.51 |
| 负债总额 | 57,433.04 | 50,277.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5,076.58 | 138,838.96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度 (经审计) |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09.61 | 960.77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64,778,005.84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5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一) 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3）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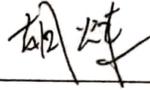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胡 炼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